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会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谋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708）、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68）、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8）等多家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在外部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985）、安徽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063）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在外部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霍金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877）、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816）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IPO 提供证券审计业务服务，在外部无兼职。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